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23139388-001637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27G1206）

项目名称：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9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3139388-00163743

项目名称：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2857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2857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28,57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1、搬迁设备和迁移系统的基础情况调研排摸、机房部署设计规划； 2、现有机房和新机房间的设备搬迁，包含打标、下架、打包、运输、上架、上电等； 3、搬迁完成后设备需补充的物料，包含必要的网络跳线、跳纤及机柜托盘等； 4、设备和系统承建、运维厂商搬迁过程中配套对软硬件的维修、配置和调试等； 5、搬迁后机柜部署图、设备连线图等文档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11.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8 至 2024-1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11-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思南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22024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思南路 99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1-22024741
2	项目名称：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27G1206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提供 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8	现场踏勘：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00 踏勘集合地点：另行通知。 1. 确认参加踏勘的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7: 00 前发送本公司参与踏勘人员（不多于 2 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到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 2. 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联系人：吴垠 联系方式：18117363820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wu2018@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 374210 元。 第二笔付款：2025 年资金到位后，且搬迁方案制作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完成机房基础网络环境准备，且完成搬迁设备数量的 50%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四笔付款：搬迁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审价决算，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审价原则：1、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需求变更，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变更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中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2、审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审价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工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4、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

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联合体协议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

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设备搬迁系统迁移项目，在整体搬迁过程中，保障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常访问和使用为前提，支撑单位业务平稳运行，实现机房布局科学合理和业务的平稳迁移。在目标时间内完成对服务器、网络设备、传输设备、存储等设备的拆卸、搬迁、安装及测试。保证重要网络、应用系统、设备停机时间在规定范围内，尽量缩小其它系统的停机时间，减少因此带来的不便和损失。并且在开机以后，继续跟踪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确保各个系统设备正常有序的运行，达到“四个实现”，一是实现业务平稳迁移；二是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实现搬迁周期可控；四是实现机房分区合理分布。

二、项目总体原则

- 1、确保搬迁过程中保证业务的稳定运行，做到业务连续；
- 2、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 3、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搬迁过程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和优化；
- 4、分步实施、分工明确、协调运作。

三、技术标准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项目总要求

(一) 搬迁前调研规划需求

1、机房基础环境调研：供应商需完成机房基础环境的调研工作，包括机房整体规划设计、网络架构整体规划设计、网络机柜、网络设备 U 位、IP 地址等规划及场地环境等现状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2、网络基础环境调研：供应商须对待搬迁的网络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分析，确定网络区域、网络互联、网络安全控制、外联链路、系统之间的访问关系、网络设备类型、网络配置等并形成调研报告。

3、设备基础环境调研：供应商需调研搬迁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物理现状、接口等标记、设备配置、安全策略、互联互通等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4、业务系统基础环境调研：供应商需对搬迁所涉及的业务系统及业务关联关系进行详细调研，分析业务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影响，梳理清楚系统搬迁的先后批次，负责协调沟通业务系统迁移过程的各项问题。

5、网络线路调研：供应商负责整体线路的调研和规划(运营商线路、楼宇间线路及设备互联线路)，网线、光纤、MPO 光缆、电源线、机柜、桥架。并制定调研和规划方案，其中包含线路标签方案的制定和准备工作，标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线缆、设备、机柜等各个方面，并形成总体调研报告。

6、整体搬迁规划及方案制定：供应商须制订整体的网络、设备以及业务系

统搬迁方案，并通过业务单位确认后方能进行下一步工作。供应商需通过信息系统梳理和风险评估综合分析，研究制定本次搬迁方案，包括业务技术用房机房机柜设计及布线、设备搬运、设备上架及系统恢复、迁移方案、系统割接、系统联调测试等，以及应急（回退）预案和演练、数据备份和恢复、辅材配备等方案设计。还应根据业务单位业务工作特征，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搬迁批次策略。实施方案应考虑与机房和业务系统实际运行情况的密切配合，尽量减小搬迁带来的业务中断时间和影响。

（二） 搬迁实施需求

整个迁移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平稳进行。迁移前供应商必须做好具体迁移实施方案、系统和数据备份，避免各种设备在搬迁过程中损坏，确保系统、数据库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运行。迁移过程要符合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遵循合理的搬迁原则和计划安排，按照系统间的关系、重要程度和具备的条件合理安排迁移进度。迁移方案要考虑到各种可能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1. 数据备份和业务系统临时环境搭建

待市局闵行区机房交付后，完成配套网络设备部署后，对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宝山区机房业务数据开展备份工作，并在市局闵行区机房搭建临时业务系统，保障搬迁途中业务的连续性。相关数据备份和临时系统搭建需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可联系招标公司或业务单位）。

（1）. 数据备份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需搬迁的存储设备包括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需针对本单位 PB 级别的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处理，并需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逐步搬迁，搬迁过程需保证数据量不丢失。搬迁完成后确保将数据流恢复正常。

需通过主流数据库迁移及数据库热备技术实现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备份设备可利用业务单位现有设备，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业务单位）

根据各业务子系统实际使用需求，通过数据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方式完成业务数据的备份工作。

结合文件系统级别的全量备份和 WAL（预写式日志）级别的增量备份，回

复是可选择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当 80%数据迁移完成后，支持开启实时同步或持续数据保护，确保闵行区机房数据与宝山区机房保持一致。

数据迁移期间，需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验证，通过校验等方式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完整、可用；需提供详细备份记录，包括备份时间、备份内容、备份介质等信息。

(2) . 临时过渡环境搭建需求

为保证此次搬迁项目顺利完成，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搬迁需要提供临时环境的搭建服务以支撑在线搬迁。提供满足网络不中断要求的技术环境支撑服务。

- 连通两个机房间网络，保障网络带宽 $\geq 400\text{Gbps}$ ，网络延迟小于 20ms，丢包率 < 1 万分之一；
- 搭建数据缓存集群，提供千亿/日级别数据缓存能力，缓存数据保存时间 ≥ 3 天，消息速率 ≥ 10 亿条/s，数据副本数 ≥ 3 ，保障缓存数据完整性。
- 使用虚拟化技术实现应用环境的部署，需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容器、数据库等组件的部署工作。

(3) . 业务系迁移需求

根据业务系统重要性，需迁移的系统为不可中断业务系统。

为确保业务系统使用不中断，需提前对其业务功能、数据关联性、网络和硬件使用状况进行统一分析，考虑最小化运行所必须的软硬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在市局闵行区机房搭建临时运行环境。部署网络、服务器等基础设施，调整迁移重要业务系统相关应用服务，确保搬迁过程中不间断提供应用服务。在确保业务不中断的前提下，再对原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停机搬迁工作。为本单位业务系统中 50 余个业务子系统及依赖数据库的迁移工作提供数据服务支撑、软件维护支撑等服务。直至业务子系统全部迁移完成。

- 需在市局闵行区机房按照原业务子系统模块搭建备份系统，将业务数据迁移至闵行区机房备份服务器。
- 添加备份系统到当前在线系统的负载均衡策略，通过系统负载均衡配置把当前用户导入到备份系统，此时用户自动切换到备用系统使用；

- 停止原系统并进行设备搬迁。完成机器搬迁后，恢复原始系统并根据新机器 IP 进行相关业务系统修改，完成在线业务功能的调试。
- 把在线系统加入到负载均衡策略，分流用户到当前在线系统后，停止备份系统，更新备份系统数据到在线系统库。
- 拆除备份系统，当前业务迁移完毕。

2. 设备及机房配套搬迁

根据前期设备搬迁方案计划表，开展设备下架，线缆拆除、设备搬运、设备上架、线缆布放等工作。设备运抵市局闵行区机房并在指定位置上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硬件进行健康性检查。确保搬迁过程中硬件的完整性，保证硬件表面无刮花、无损伤现象，硬件通电测试运行正常，保证软件的完整性，协助用户恢复应用系统。

3. 搬迁后测试与验收

集成测试服务

- (1) 供应商须逐一核查搬迁结果，记录所有搬迁工作过程，以及发生的问题、解决方法，提交给甲方。
- (2) 对所有物理线路进行整体检测，确保所有线路连接正常，接口无松动；
- (3) 供应商须提供机房的实际线路连接图；
- (4) 供应商须对整体设备硬件运行状态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系统加电测试正常；
- (4) 供应商须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综合测试，观察业务应用运行结果是否存在隐患或故障，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业务应用测试正常，并提供书面自测报告。

验收要求规范

所有标的全部搬迁、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 1 个月后，按业务单位对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由业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的工作和所产生的文档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至少以下要求：

- 1、所有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迁移和割接，迁移后业务系统运行正

常。

2、所有设备搬迁至指定机房位置，设备外观完好、无损坏，布线规范，硬件加电测试运行正常；

3、搬迁后各信息系统整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月；

4、文档完整交付（至少包括各项目整体搬迁方案、系统迁移方案、硬软件设备清单、设备机柜部署图、信息系统迁移后运行记录等材料）。

以上搬迁实施过程的数据备份、临时系统搭建、设备故障处置、系统恢复、系统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涉及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内部网络服务器设备、业务系统、业务数据等）均须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可联系招标公司或业务单位）。

4、搬迁组织管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快速响应业务单位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熟悉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和安全要求，有相关搬迁项目实施经验；同时还需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能力，具有数据库迁移的实施经验。能熟练完成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优化、技术问题排除等各项工作。

机房搬迁工作量大且实施难度高，需要协调多方面的人力、物力资源，项目参与单位涉及搬迁单位、搬迁服务商、维保商、运营商、搬迁物流公司等，因此本项目供应商需成立搬迁项目领导组、搬迁现场协调组和搬迁技术工作组，并确定各组成员和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搬迁组织管理要求如下：

1、搬迁项目领导组：该组需负责机房搬迁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搬迁项目总体指挥、调度、组织、协调资源等工作，需控制搬迁整体进程，指挥应急工作。本项目组搬迁需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要求负责该工作的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需协调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完成，监督关键搬迁规划及实施文件的制定。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工期要求，项目经理带着技术团队进行机房现场详细梳理工作，为正式搬迁做准备。

2、搬迁现场协调组，该组需负责协调具体工作，设立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项目经理紧密配合，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组成员组成应急问题处理临时组，搬迁前沟通搬迁各环节情况，需按照规则、流

程和分工协调人力、车辆、工具、配件等资源，记录、汇总搬迁进度情况，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任务分解分配、执行等工作，负责项目汇报等事宜。

（三） 备品备件

搬迁过程中的设备损耗均由中标方负责维修（如存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和系统故障等相关需调试、恢复系统或维修设备的情况，供应商需根据以上要求开展维修设备并恢复系统）。同时，搬迁过程中，需提供全新存储类硬盘等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后续处理需符合公安的相关要求。备品备件需求如下，其中硬盘根据现有各类型硬盘的一定比例提供备品数量：

序号	硬件规格		备件数量
1	内存条	32G DDR4	20 条
2	硬盘	4T SATA	20 块
3	硬盘	2T SATA	20 块
4	硬盘	1T SATA	20 块
5	硬盘	1T SSD	15 块
6	光模块	万兆光模	10 块

七、搬迁实施进度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实际需求按批次实施搬迁工作，须在 300 天内完成整体搬迁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现有机房调研

市局闵行区机房交付前，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对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现有网络链路、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相关信息开展清点及核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位置、布局、尺寸、重量、设备连接方式、配置、电源需求、安装环境需求、拆卸方式等。完成宝山区机房运行业务清点，核对机房内所有设备所属业务系统以及设备角色。共计时间周期 30 天。

（二）整体搬迁方案制定

市局闵行区机房交付前，制定市局闵行区机房整体功能区规划，设计各设备在机房的具体机柜及位置（精确到 U），完成设备物理搬迁前后机柜位置整理及标记工作；做好搬迁前的线缆、需拆卸硬件的标签工作以及设备清单清点工作。

制定详细的机房搬迁系统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备份恢复方案、应急方案、网络联调方案、回退方案；对投标书中提供的以上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制定搬迁详细计划（包含日进度表），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共计时间周期 30 天。

（三）数据备份和临时系统搭建

市局闵行区机房交付，且完成配套网络设备部署后，对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业务数据开展备份工作，并在市局闵行区机房搭建临时业务系统，保障搬迁途中业务的连续性。共计时间周期 30 天。

（四）设备及机房配套搬迁

根据前期设备搬迁方案计划表，开展设备下架，线缆拆除、设备搬运、设备上架，线缆布放等工作。设备运抵市局闵行区机房并在指定位置上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硬件进行健康性检查。确保硬件的完整性，保证硬件表面无刮花、无损伤现象，硬件通电测试运行正常，保证软件的完整性。协助用户恢复应用系统。共计时间周期 180 天。

（五）搬迁后测试与验收

供应商须逐一核查搬迁结果，记录所有搬迁工作过程，以及发生的问题、解决方法，提交给业务单位。对所有物理线路进行整体检测，确保所有线路连接正常，接口无松动；供应商须提供市局闵行区机房的实际线路连接图；供应商须对整体设备硬件运行状态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系统加电测试正常；供应商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综合测试，由业务单位检查业务应用运行结果是否存在隐患或故障，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业务应用测试正常。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自测报告，业务单位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开展验收，共计时间周期 45 天。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为减少搬迁过程中的技术风险，需成立搬迁技术工作组，该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还需配置不少于 18 人的技术保障团队以及足够数量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搬运人员、设备打包人员、设备运输人员等，确保搬迁路线畅。考虑机房搬迁实施各种情况和风险，按照需求提供各类技术保障人员，保障现场

应急检修，协助完成设备搬迁服务等工作。

投标方应明确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拟定项目组成员为参加本项目的实际成员，拟定的项目经理为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参与各类项目例会、项目沟通会、项目验收会议等方面工作。在合同签订后的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改(用户要求更改的除外)。

序号	岗位职责	人数最低要求	备注
1	网络规划技术保障人员	1	具备网络规划设计类证书
2	网络保障技术保障人员	1	具备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
3	IT 运维技术保障人员	1	具备运维工程师相关证书
4	数据库系统技术保障人员	1	具备数据库类证书
5	设备及搬迁指导	4	具备机电证书
6	搬迁实施人员	10	具备通信、网络、机电等证书
7	其他人员（按需）	若干	

九、搬迁服务要求

1、各软、硬件设备安装和调测时出现问题，供应商需对系统故障进行定位，在半小时内响应用户需求，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搬迁设备的软硬件问题及系统故障。

2、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供应商需向业务单位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内容包括对故障原因的分析、说明及处理过程），并提出类似故障的防范措施并实施。

3、对于不影响业务单位业务对外服务的一般性故障，要求在 12 小时内解决。

4、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业务单位就搬迁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应提供服务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5、为了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为本项目提供 1 名具有安全或网络方向认证证书的运维人员 1 个月技术保障服务。业务单位如对供应商所指派的驻场运维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提出撤换运维人员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

须遵守上海市公安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信息保密制度。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供应商的总价包括详细的搬迁施工方案编制费、人工费、拆卸费、搬迁线路费，技术支持服务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材料费、安装及调试费、试运行费、搬迁期间的现场服务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业务单位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

十一、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业务单位实际需求按批次实施搬迁工作，中标方交付项目组进场后，最多 30 天内完成搬迁详细方案制定；30 天内完成搬迁实施执行手册等所有搬迁准备工作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可并行进行，最多在 60 天内全部完成，在机房搬迁日期最终确定后，上述各项工作所需时间应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在机房搬迁日之前全部提前完成。整体搬迁实施工作最少 200 天，最多不超过 300 天（根据市局要求，如遇重要系统上线以及其它不可控因素，搬迁工作过程则顺延）。

十二、保密管理

投标单位保密要求

参与采购的单位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保密条件主要包括：合作单位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制定项目保密管理方案，明确采购各环节要点及管理责任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乙方承

担。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准备搬迁工作，待闵行区机房 2025 年交付使用后启动搬迁实施工作；整体搬迁实施工作最少 200 天，最多不超过 300 天，包含验收通过后 1 个月技术保障服务期限。（根据市局要求，如遇重要系统上线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搬迁工作过程则顺延）。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相关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相关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相关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与本项目、本合同的所涉及的业务系统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于合同签订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 374210 元。

第二笔付款：2025 年资金到位后，且搬迁方案制作完成且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完成机房基础网络环境准备，且完成搬迁设备数量达 50%且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四笔付款：搬迁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审价决算，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审价原则：1、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需求变更，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变更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2、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3、审价单位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价。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

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将此项目中涉及文档完整交付(至少包括各项目整体搬迁方案、系统迁移方案、硬软件设备清单、设备机柜部署图、信息系统迁移后运行记录等材料),以便为审价提供资料基础。

9.10 乙方需针对此项目中涉及老旧设备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完成报废及销毁工作。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或支票方式缴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23139388-001637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27G1206）

项目名称：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 1**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肆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联合体协议
-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包 1

内容	完成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归属权为招标人，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归属权为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完成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 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职务			
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 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5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叁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设备搬迁系统迁移（w）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搬迁团队能力 1	0~4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经理（1 人）具有（本小项满分 4 分）： （1）通信工程类（或计算机）高级及以上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经理信息； （2）项目经理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 （3）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搬迁团队能力 2	0~3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本小项满分 3 分）： （1）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技术负责人信息; (2)技术负责人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 (3)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搬迁团队能力 3	0~7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工程师外)(本小项满分7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得2分; (2)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得2分; (3)具有CISP证书,得1分; (4)具有网络工程师,得2分。 注:上述人员须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团队技术

		人员中如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体系认证	0~10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2 分； （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鲜章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6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0~6	近三年以来（2021 年 10 月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6 个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共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搬迁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搬迁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综合评分： 对搬迁工作理解、分析非常透彻，重难点把握非常清楚的，得 6 分；方案对搬迁工作理解、分析比较透彻，重难点把握比较清楚的，得 4 分；方案对搬迁工作理解、分析水平有待提升完善，重难点把握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搬迁方案整体 1	0~6	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详

		细的机房搬迁主机设备及机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实施方案、回退方案。 （一）方案整体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搬迁方案详实、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提供现场设备布置图例，设备布局合理，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搬迁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提供现场设备布置图例，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搬迁方案欠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有明显漏洞的，仅提供现场设备布置图例，设备布局不合理的，得 2 分。
搬迁方案整体 2	0~6	（二）搬迁规划方案设计 搬迁规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6 分；搬迁规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搬迁规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搬迁方案整体 3	0~6	（三）搬迁实施方案设计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规划等； 搬迁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搬迁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搬迁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备份方案	0~10	数据备份方案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10 分； 数据备份方案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数据备份方案部分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详细搬迁需求、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临时过渡环境搭建方案	0~10	临时过渡环境搭建方案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强

		的得 10 分； 临时过渡环境搭建方案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临时过渡环境搭建方案部分符合详细搬迁需求，且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详细搬迁需求、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搬迁风险分析与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的完整性应急预案详细完备，重难点把握非常清楚的，得 5 分；应急预案较为完备，重难点把握比较清楚的，得 3 分；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重难点把握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如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响应时间； (3) 故障处理时限； (4) 售后服务团队； (5)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或不适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